

# 理想國

U T O P I A

中央财经大学社会发展学院



## 导师寄语

**顾问** 姜涛 陈姝妤 胡博  
**审定** 胡博  
**主编** 孔培青  
**副主编** 廖雨晴  
**编辑** 黄一星 刘弢 薄洋 朱憶雯  
陈思璇 来晗 张彬 鲍康昕  
李宾熙 杨茜 安昊

**封面** 《飞象》  
**封底** 《智者》  
**封面设计** 刘弢

**鸣谢** 所有为本刊的制作和发行提供帮助的人们！  
所有向杂志投稿的老师和同学！  
本杂志的所有读者！

### 辛志勇：

在当今喧嚣物欲的社会，快餐式文化几乎充斥于人们生活的每一个角落。人们似乎已越来越习惯于放弃思考、放弃思想。愈是如此，读书、多读书、读好书才显得更加弥足珍贵。正如俄国作家鲁巴金所言，读书是在别人思想的帮助下建立起自己的思想。心理学研究也表明，读书使人沉静，促人思考。

愿我们的同学多读书、读好书，成为一个善于思考、思想丰富的人。

### 王修晓：

在一个到处充满“为什么要读书？”“读书有什么用？”等问题的浮躁年代，放缓脚步，静下心来读几本（好）书，等等我们的灵魂，或许才是前进的最好方式。慢慢来，比较快。

### 尹银：

你，我，生命的体验是有限的；  
读书使我们知晓更多；  
从这个意义上讲，读书延长并丰富了我们的生命——  
读极好的书，是极好的！



# 目录

## 一个大难不死的男孩 1997

献给我们曾经阅读哈利波特、指环王和纳尼亚的时光

04 女贞路4号•为了忘却的纪念 夏小洛特

06 《纳尼亚传奇》开启“后魔戒时代”

## 透过你，我看世界 2009

献给丰富了我们高中时代的众杂志们

12 南方人物周刊 朱憶雯

13 我从《看见》中看见 薄 洋

## 孔德和他的信徒们 2013

献给我们接触不满一年的社会学

22 读懂社工 李玲玉

23 均衡状态 kotzen25

## 2003 萌芽中的新锐

献给曾经影响我们至深的郭敬明们和韩寒们

08 80后回忆贴士

09 杯中窥人

10 四月末，五月初

韩 寒

来 隐

## 2012 一个人的诺贝尔

献给文学家和我们对于世界的理想情结

15 讲故事的人

18 对话录

莫 言

## ADDITION

26 读书与恋爱

27 谎言谏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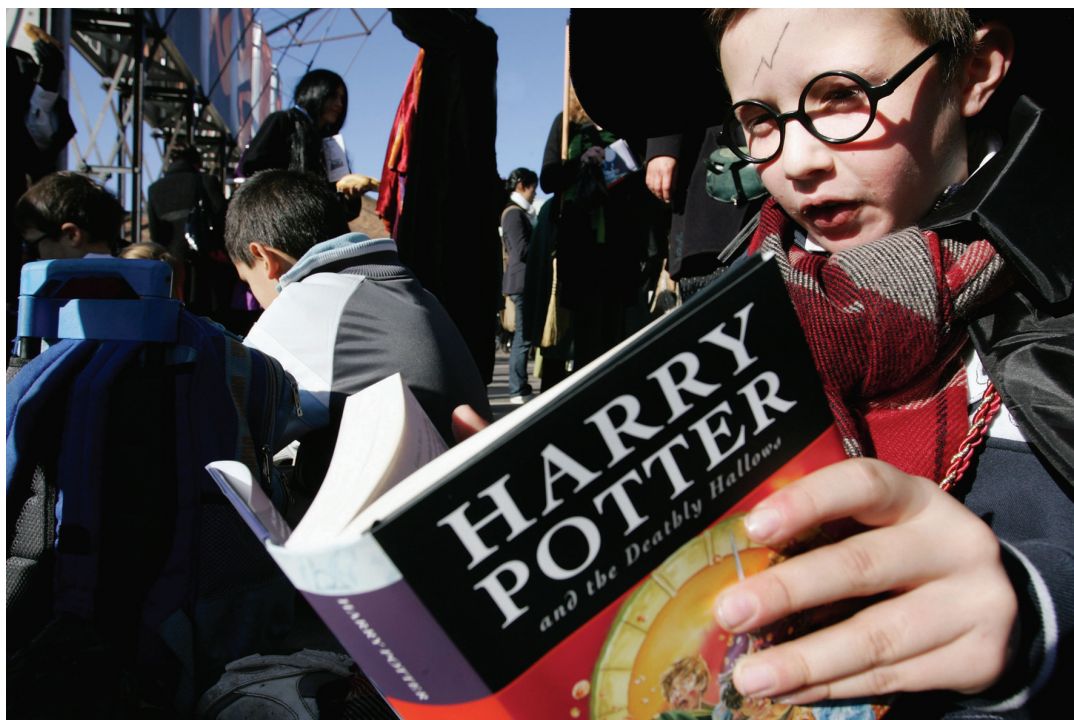
28 编者按

王建民

廖雨晴

# 1997

## 一个大难不死的男孩



《哈利·波特》即将在北京电影节上八集连映，不知道有没有勾起大家儿时的回忆？经典永远是经典，历经时间的淘洗会愈发光泽，但愿儿时的梦想不会遗失，但愿哈利波特会永远走下去。

## 女贞路 4 号·为了忘却的纪念

夏小洛特

It all began here.

No.4 Privet Drive. The boy who lived, Harry James Potter.

2001.7~2007.7

It has been almost ten years since the day I first met you all.

How' re you now, my dear fellows?

I wanna know every tiny little thing happened in the magical world.

I wanna know that you lead a peaceful and happy life since then.

Best wishes.

It always starts like this “once upon a time, there was a land far away...”

The point is this series of stories does not end like this “they live happily ever after...”

Bad guys died. Meanwhile, we also lost the ones we love so deeply.

Do you still remember the whole stories like me?

Do you still aftertaste all the details of every single exciting moment?

如此自私的，我只想把这篇送给所有能够与 HP 系列共鸣的孩子。

因为我们都是如此失落的，无可阻挡地长大了。

伴随着第七部改编电影的即将上映，似乎一切都不得不终将迎来一个所谓的结局。如同中国俗语里天下没有不散的筵席，故事里所有的欢笑与眼泪总该有个盖棺定论从此一成不变的设定。只是当我敲敲打打键盘写了删删了写如此循环反复只拥有一个空白的 word 文档之后，脑海里闪现的片段是每一个拥有他们陪伴的漫长夜晚。而这种夜晚，这种陪伴，依然在继续。

前所未有的庆幸自己生于这样一个年代，能够焦灼等待无声渴盼一场盛大奇迹从酝酿到诞生本身也是一种不可多得的际遇，毕竟不是所有的读者可以与作者体味相同的时代阴暗。如果说怀旧本身也是一种自我再现的情绪，那么其实我们与罗琳共同完成了对于一个旧日世界的构建，并填充进了我们对明日世界的憧憬。

我们和你们一样，和每一棵寂静淡然的植物一样，在女贞路 4 号的碗橱里，在对于魔法视为玩笑的麻瓜世界里，在吵闹却温馨的陋居里，拔节生长。永远有视我们为一无所有的德思礼一家或是乌姆里奇教授，也永远有珍视我们并愿意用一生的梦想与执着去坚守的小天狼星布莱克和西弗勒斯·斯内普。

跟随你的失意，她的自负，他的友善，我们一起经历最年少轻狂的梦想仰望最遥不可及的巅峰。却依然还想依靠自己的光轮 2000 在周围一片唏嘘声中追逐飘忽不定的金色飞贼，也想仰仗自己为数不多还没准儿会记错的咒语穿越黑暗禁林。消失的九又四分之三站台伦敦上空飞翔的汽车，你抓紧我的手然后眼神坚定说我们一定能到达即便打人柳狠狠击毁了你的魔杖。

翻过斜角巷尝试门钥匙我们一起躲在隐形斗篷里，目击活点地图标识的一切动向。如果如此不出彩的我其实也可以下赢霍格沃茨有史以来最成功的一盘棋，那么

草药课上的你也一定能够调配出最惊世骇俗的复方汤剂。蛇佬腔不过是某种与生俱来的连接而已，我不以此为豪所以你也不必以此为意心存芥蒂，真正的力量总是郁结于最稚纯的内心请你看看被你鄙夷为泥巴种的她，汨汨流动的血液多么透明澄净。冥想盆里的曾经被偷换的记忆，几十年前的历历在目魔法石的闪亮如新灵魂的永生究竟要依靠什么能存续。你会害怕也会怀疑甚至找不到方向不知该如何前行，却由于我一个眼神的坚定一个手势的固执让你重新踏上茫茫的命途之旅。被牺牲被误解被冲散的彼此间隙，成长不就是在奔波与怀念中明白什么是真实什么该被摒弃。亲爱的阿不思·邓布利多，也许你不是最伟大的校长但你却是我们心中最成功的引导者。

时光倒转判决颠覆巴克比克终于能够重新飞起，预言球滚落神秘事务司里谁的惊悚扰了谁的脚步清晰。我独特形态的保护神是否冥冥之中昭示着某个已知过去里未知的秘密，火焰里的亲切笑颜你拍着我的肩膀喃喃关于教父的只言片语。盛大的迷宫近在咫尺的奖杯三强争霸赛是在哪一刻被偷换了概念终结了你的生命里程，她的眼泪思念 DA 师里的隐秘芬芳潮湿的暗流不安涌动，如果这也是一种必须的经历我希望你不后悔昔日你我的初相遇。

黄油啤酒怪味豆蒲绒绒家养小精灵，海德威克鲁克山楼梯转角你羞涩的一抹红晕。乔治与弗莱德本就是不可分割的整体，这么多年过去我可人的儿子你是否明白你的名字之后暗藏着怎样一段杀机。韦斯莱夫妇大概已然成为家的代名词，爸爸妈妈是你们让我们相信并懂得原来亲人就是这样的存在不会放弃也不会离去。

凤凰社的山雨欲来风满楼叠加混血王子的玄机重重，于是那一度弥漫的暗沉雾气压抑着每一个人几乎不能呼吸，摄魂怪似乎蔓延了每一个街区每一条街道，阿兹卡班囚徒的困境甚至让我们忘记什么叫做自由的空气。夜色里食死徒的标记冲淡了世界杯的欢喜，就算是课本边角歪斜的查理火炮队也不能转移注意。曼德拉草穆德的眼球还有多比严重的警告，如果你不肯低头就范那么请大声直呼他的姓名。

信念梦想友情亲情爱情。执着承诺勇敢责任隐忍。因为你的脚印她的笔迹我们才真正体味这些抽象的文字组合背后是如何意味深长的来之不易。

等待着期许着祈祷着不舍着。小学初中高中，如同那辆开往霍格沃茨的特快专列，不可逆转的呼啸而过这些年你我仓皇的念想和嬉笑的狼狈。忘记忘记忘记，如果不能忘，何以记？总有一天我会念不清奇怪而冗长的咒语，而你也会模糊眼看着书架上一本书到七本书的白驹过隙。

可是你我们会在每一刻懂得，那份当时心存庆幸的感激。

十一岁那年，有位少年误闯禁地。你回头发现，原来十一岁的我同样也在这里期许，一场无人知晓的神迹。



——向 J.K. 罗琳女士致敬。

这个年代里诞生的小说构思奇特、情节跌宕且影响深远,《魔戒》和《纳尼亚传奇》便是其中的两部著名作品。不仅是这两部作品风格相似且同为七本,它们的作者之间也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 《纳尼亚传奇》开启“后魔戒时代”

### 作者——与《魔戒》之父是同窗

牛津大学旁边有一家并不起眼的小咖啡馆,半个多世纪前,这里曾经聚集一些不得志的文学青年,而如今这里已是游客们热衷前往之地,人们在这里怀念当年喜欢幻想的两位学生,他们之中一个写出了《魔戒》,而另一个写下了《纳尼亚传奇》。

《纳尼亚传奇》的原作者是英国著名学者、文学家 C. S. 路易斯,他早在 50 年前便写出了一共七个故事的《纳尼亚王国传奇》系列。1898 年,路易斯出生于北爱尔兰的一个书香世家。他自幼便沉浸在父母的藏书堆中,培养了对奇幻文学的兴趣。1921 年,路易斯考入牛津大学,但没多久就爆发了第一次世界大战。他在战斗中中弹负伤,返回伦敦休养。痊愈后他继续完成学业并在 26 岁取得牛津大学的教职工作。

路易斯最早成型的是科幻故事,1936 年他出版了第一本太空科幻小说《Out of the Silent Planet》。这本小说的主角正是以他在牛津大学的同窗挚友《魔戒》的作者托尔金为原型。1950 年,路易斯发表奇幻小说《狮子、女巫、魔衣橱》,受到欢迎后,他在六年间又完成了另外 6 部,共组成奇幻文学巨著《纳尼亚王国传奇》系列故事。最后一部《最后之战》,更为他赢得英国儿童文学的最高荣誉“卡内基文学奖”。

C. S. 路易斯一生的著作包括了诗集、小说、童话、文学批评,以及阐明基督教精义的作品,不下 50 多本。据这些作品在他于 1963 年逝世后,仍持续再版发行,盛况至今不辍。他被当代誉为“最伟大的牛津人”。

### 比较——这是一部编年史

《纳尼亚传奇》的原书名为《The Chronicles of Narnia》,Chronicles 译成中文为“编年史”或“年代记”,路易斯洋洋洒洒数十万字为我们构筑了一个极为庞大的魔幻世界。《魔戒》讲述的是中土世界人与魔残酷征战的浩大战役,《哈利·波特》描述了魔法学校中一个孩子的成长故事,但长篇巨著《纳尼亚王国传奇》却整整虚构了一个庞大王国的兴衰史。就这一点而言,三者还是有很大区别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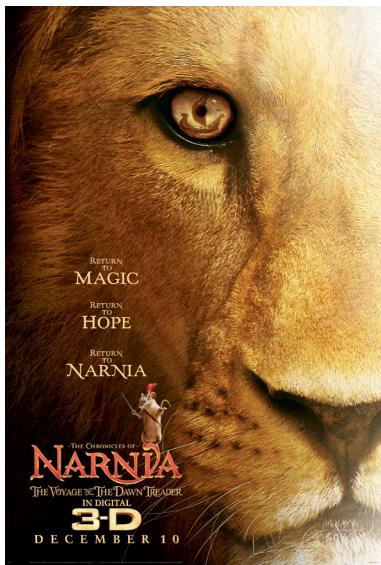
有意思的是,路易斯在写作《纳尼亚传奇》时,并不是按照现在的七本书的排列顺序完成的,而是先写了《狮王、女巫、魔衣橱》及其他 4 部后才倒回来写了现在的第一部《魔法师的外甥》,1956 年完成最后一部《最后之战》。因为路易斯在写《狮王、女巫、魔衣橱》时,并没有写续篇的打算,但没想到竟受到了空前喜爱,于是便一发不可收拾,竟写出了一部工程浩大的编年史。所以,《纳尼亚王国传奇》七本书相对独立,而据说 J·K·罗琳当初之所以要将《哈利·波特》写成七部,也正是缘于自己小时候对《纳尼亚》的热爱,并决定向其致敬。

### 电影：迈入王国仅是开始

《纳尼亚传奇》改编自全书系列的第二部《狮王、女巫、魔衣橱》,这是最早推出也是最受欢迎的一个故事,据说从此开始,系列中的每一部书都将被逐一改编成电影,如果是真的话,那么将成为又一部电影史上的持久战,当然影迷们也将等得心焦。影片讲述二战期间,伦敦遭受德国战鹰威胁,当地孩子被疏散到附近郊区避难,小妹露西意外发现了一个奇特的衣橱,而它正是魔法王国纳尼亚的入口,露西进入这个动物也能说话的奇幻世界,并且与和蔼可亲的半羊人杜玛思先生成为了好朋友,四个孩子在魔幻王国开始冒险,帮助狮子王对抗冰雪女巫。

曾缔造票房大热的《史莱克》系列的安德鲁·亚当森担任本片导演,本片的制作成本已经超过 1 亿 5 千万美元,而整体的预算更是高达 11 亿美元,堪称电影史上工程最宏大的魔幻系列题材。担任《魔戒》幕后制作的新西兰数码制作室负责本片的特效及角色设计,WETA 曾经为《魔戒》创造了 10 种生物,但为本片他们破纪录地创造了 60 多种,其中超过一半是自然界从未出现过的物种。在 1400 个电脑特效画面装饰下,纳尼亚王国会带来一场有别于《魔戒》和《哈利·波特》的全新体验,传达出冒险经历中关于希望、爱、信心与勇气的主题。

——摘自《半岛晨报》





2003  
**萌芽中的新锐**

那些在泛黄书页上跃动着的斑驳记忆，那些在青春文字印象中懵懂张望的身影，怎么会忘记曾经被共鸣击中后的小愤青式的大声叫好，怎么会忘记曾经期盼连载的焦急难耐，怎么会忘记曾经全身心投入故事曲折的揪心和笑靥呢，我们都拥有过的青涩点滴。

## 80 后回忆贴士

犀利的文笔，桀骜的性格，游离在作家、赛车手乃至音乐人等不同身份之间，屹立于批判与赞扬的漩涡之中。他以一篇作文出名，却以独立的人格和文风扬名，不停留在过去，而是以不断的开创和挑战去超越自己，他本身就是一本书。

社工 11 宋金浩

郭敬明为我打开了一扇窗，让我看到了外面世界的生机与荒芜，风光背后的泪水与辛酸；落落告诉了我那么多生命中温暖而美好的小事情，感受漫长悠长的青葱岁月；七堇年让我懂得未来不可预知，兵荒马乱或是满目疮痍，路总是要继续……

Follow the notes upon a journey, 80 后的作家，他们带领着我走过黯黑的青春迷雾，为我点亮了灯塔。在大学的彼岸，回望我的过往，终于感谢那些发光的文字和句点，他们照亮了那些成长中的阴霾，那些孤独而漫长的路，也照亮了我的青春。

社工 11 聂瑞

隽永的文笔雕刻着别样的人生，张悦然笔下跃动的奇景描绘着心灵的图海，弥漫雅静的光晕，一言一语勾勒着生命的真谛。于乱花渐欲的都市浮华和青春感伤的类群中另辟蹊径，以明澈的文笔和悠长的意蕴向我们讲述着一个蕴藏梦想的世界。

社工 11 张文静

窜上高空的烟火，倾暮落下转瞬消失，划破她苍白清峻的脸。赤脚所着的球鞋下，散漫些许盒余烬。是红双喜的痕迹，漫不经心的点点斑痕，衬着人的落拓暧昧。略显原始的外在，许有人，窥视到丰感敏感的内里。毕竟，更多时候，她只是默默地精致，傻傻地去爱，为自已喜欢的生活，淡淡地付出大把的代价。

那些青葱时光，或压抑或不安。或是其他。散落的片段中，一些文字，渗透每寸肌理，残暴击中那一座座深处的秘密花园。于是我们知道，这些文字，和或叫苏内河或叫重光或叫庆长的她，一同棱角分明，一同恣放在我们心里。你我都是，就精神的某些层面而言，潜行在同片海域，潜行在这片海域，似曾相识的鱼。一群鱼，一群人。一起，生活穿梭在寂寂深海，花花世界里。那是我们。

安妮宝贝。难得沉默岁月中偶发想起时，是朴素怀旧布裙背后对往昔的华丽回忆。对未知对生活的一份郑重赤诚。

相对静默，你我相视，笑而不语。此刻，我们分享了，这个名字，这份文字。虚幻的海洋，现实的世界里，此刻尽是，记忆的味道。

心理 11 薛亦多



青春拥有许多权利，文学梦是其中之一。抛开之后制造出来的浮华和纷乱，定格在16岁少年看到作文命题后的那一个半小时，回归到少年心中最初的文字本身，我们都曾经一样的16岁，会不会发出一样的声音？

## 杯中窥人

韩寒

我这辈子说的最让人无从反对的话就是被子不用叠——本来就是要叠开来睡的——然而这是第一个被人反驳掉的。懂么，这是规矩。我们之所以悲哀，是因为我们有太多的规矩……

杯中窥人。

我想到的是人性，尤其是中国的民族劣根性。鲁迅先生阐之未尽。我有我的看法。南宋《三字经》有“人之初，性本善”，说明人刚出生好比这团干布，可以严谨的律己；接触社会这水，哪怕是清水，也会不由自主如害羞草谈吐，本来的严谨也会慢慢被舒展开，渐渐被浸润透。思想便向列子靠近。

中国人向来品性如钢，所以也偶有洁身自好者，硬是撑到出生后好几十年还清纯得不得了，这些清纯得不得了的人未浸水，不为社会所容纳，“君子固穷”了。写杂文的就是如此。《杂文报》、《文汇报》上诸多揭恶的杂文，读之甚爽，以为作者真是疾恶如仇。其实不然，要细读，细读以后可以品出作者自身的郁愤——老子怎么就不是个官。倘若这些骂官的人忽得官位，弄不好就和李白一样了，要以官为荣。可惜现在的官位抢手，轮不到这些骂官又想当官的人，所以，他们只好越来越骂官。

写到这里，那布已经仿佛是个累极的人躺在床上伸懒腰，撑足了杯子。接触久了，不免展露无遗。我又想到中国人向来奉守的儒家中庸的谦虚之道。作为一个中国人，很不幸得先学会谦虚。一个人起先再狂傲，也要慢慢变谦虚。钱钟书起初够傲，可怜了他的导师吴宓、叶公超，被贬成“太笨”和“太懒”，惜后来不见唯我独尊的傲语，也算是被水浸透了。李傲尚好，国民党暂时磨不平他，他对他看不顺眼的一一戮杀，对国民党也照戮不误。说要想找个崇拜的人，他就照照镜子，但中国又能出几十个这类为文为人都在二十四品之外的叛才？

然而在中国做个直言自己水平的人实在不易。一些不谦虚的人的轶事都被收在《舌华录》里，《舌华录》是什么书？——笑话书啊！以后就有人这么教育儿子了：“吾儿乖，待汝老时，纵有一身才华，切记断不可傲也，汝视《舌华录》之傲人，莫不作笑话也！”中国人便乘了，广与社会交融，谦虚为人。

中国看不起说大话的人。而在我看来并无甚，好比古代妇女缠惯了小脚，碰上正常的脚就称“大脚”，碰上正常的话，理所就叫“大话”了。

敢说大话的人得不到好下场，吓得后人从不说大话变成不说话。幸亏胡适病死了，否则看到这情景也会气死。结果不说大话的人被社会接受了。

写到这里，布已经吸水吸得欲坠了。于是涉及到了过分浸在社会里的结果——犯罪。美国的犯罪率雄踞世界首位，我也读过大量批评、赞扬美国的书，对美国印象不佳；但有一点值得肯定，一个美国孩子再有钱，他也不能被允许进播放黄带的影院。

中国教育者是否知道，这和青少年犯罪是连在一起的，一个不到年龄的人太多沾染社会，便会——中国教育者把性和犯罪分得太清了，由文字可以看出，中国人造字就没罗马人的先知，拉丁文里有个词叫“Corpusdelicti”，解释为“身体、肉体”与“犯罪条件”，可见罗马人早认识到肉体即为犯罪条件。

写到这里，猛发现布已经沉到杯底了。

可能夏天来临之前的一段日子是最美好的吧，温度刚刚好，阳光刚刚好。好像每一年的这一段日子都是值得纪念的，奋斗过的，快乐的，伤心的，离别的，都无法摆脱这一段日子的记忆。那不如就一起来回忆吧，或者记住现在，这段四月末，五月初的日子。

## 四月末，五月初

社会 12 来晗

书上说，苜蓿花开代表希望。

回想高考前的那段日子，我们就那样坐在和暖静谧的阳光下看书，看后面黑板上少得可怜的高考倒计时。其实那段日子也是这三年中最美好的日子。我们保持着高三孩子最平静的状态。天天抱怨写不完的作业，然后在数学课上低头狂补。静静的微笑，等待着苜蓿花开。因为我们知道，那个时候的我们已经不能够做一个张扬轻狂的孩子了。苜蓿花，等待开放。

现在在陌生的城市，看与过去不同的春天，等待不同地方的苜蓿花开。曾经多么努力的想要离开的地方却成为现在最想回去的地方。也许世界就是这样，我们选择永远未知的未来。我们在不断地答应着，妥协着，放弃着，痛苦着。以前四月的阳光已经有些灼人，如今的四月却依然寒风凛冽，有些东西也一去不复返。一个人默默奋斗在不熟悉的城市，颠簸在未知的路途。走在路上我就这样静静地想，我不能让我爱的和爱我的人失望。

十四岁的时候抬头仰望天空，却看见老师脸上如临大敌的表情，觉得初三为什么要有这么多的事情，而我仅仅是个十四岁的孩子。现在四年过去，十八岁的时候努力眺望家的方向，却看见一片荒芜，而我已经不能再抱怨为何长大，为何要背负，因为背负了更沉重的东西，我回不了头必须要沿着脚印一步一步走去。

因为我背负了太多的希望，所以我别无选择。无论是高考还是未来，很多时候有人会问如果一切都失败了化为泡影我该怎么办，我说我有希望就不会失败，况且很多战争我只能赢不能输，我输不起。

风起云落，悄然无声，岁月流转，光阴不再，我在这里，看瞬间流逝的苍老。

曾经以为梦想就是按部就班的中考、高考、大学，然后找一份不错的工作与一个合适的人终老，就此一生平淡别过。直到现在才会在某个明朗的下午突然醒悟，如今的梦想有多么宏大，想要在庞杂的社会有个角落

安一个家，才突然醒悟梦想与现实的距离有多大。巨大的城市有着深重的喘息声，好像已经无法承受背负的繁华似锦与霓虹彩烟，我们只是很多时候徘徊在这个城市的地下的一群人吧。但是地下铁里每个人的面孔都是鲜活的，为了目标而努力生活下去的。

苜蓿花是迟迟不开，还是未开先败。

之前的每天是忙于应试，为了一纸录取通知书埋葬掉花季雨季甚至更多鲜亮的日子。总是妄想着离开家离开父母面对未知的美好，却忽略了美好背后存在的代价。

现在存在于以前想象中的“天堂”，却感受到太多未知的压力，希望变得越来越多，我却在云朵一样的希望里迷失，忘记自己当初最想要的是什么。每天要面对的不仅是学习那点事，每做一件事好像都要想一想对未来是不是有好处，好似很忙碌，静下心来来的时候却无法想明白自己到底做了些什么，很怕自己变的越来越小，而世界变成脑海中筛网状的柠檬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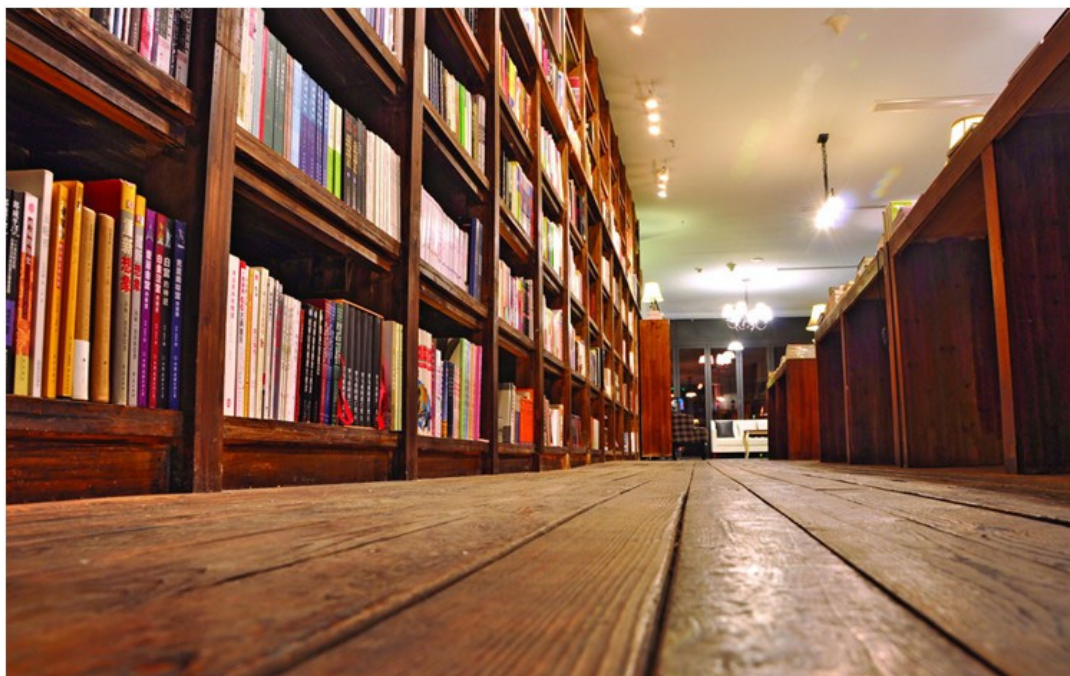
苜蓿花开没有声音，为什么我却依然等待，因为苜蓿花开代表希望。

自己用了很长的一段时间来面对新的环境新的生活，之前的自己变得很没有耐性，面对堆成小山等待处理的事情会突然变的很烦躁，很长一段时间静不下心来，想要诉说却找不到出口，无数的小情绪堵在胸口终于在给家里打电话的时候像火山一样爆发，说好不哭却在最亲的人面前败下阵来。

后来明白这也是长大的必经之路，苜蓿花之所以会成长也是因为希望，不管这希望是否曾经背弃自己抑或是躲避自己，终究有一天它会回来。所以慢慢相信自己所做的一切都是值得的，因为是自己选择的。无论成功还是失败，都要无条件地接受。

五月，苜蓿花就要开放。

生命宛如静静的流淌的河。其实我很在意那些曾经感动过我的希望，有时候自己给自己的便是最好的力量。伤痕和不舍终归存在，但是想要依照自己的想法生活，免不了要坚强一点。所以，静静等待，苜蓿花开。



2009

**透过你，我看世界**

领域交错，话题纷飞；视角独到，姿态高昂。综合性杂志中不乏敏锐与犀利，也不乏温情与柔和。字里行间背后，我们或许能看见时代的剪影。

## 南方人物周刊

社会 12 朱憶雯

官方介绍：以【记录我们的命运】为办刊宗旨，以【平等、宽容、人道】为理念，关注那些【对中国的进步和我们的生活产生重大影响的人、在与命运的抗争中彰显人类的向善力量和深邃驳杂的人性魅力的人】，为历史留存一份底稿，为读者奉上一席精神的盛宴。

为一个再明确不过的目标规划未来，实现起来有多难？曾经想得很美，大学出省修传媒毕业以后回广州进《人物周刊》编辑部。因为热爱、相性相近，所以一心向往着，希望自己成为其中一分子，能够献出文字或是想法都已满足。只是计划不如变化，内心所向被现实暂时封住。

初读人物周刊，纯粹是巧合。只记得，当时的封面人物并不怎么吸引人眼球，是纪念斯大林与他的时代。2010年，正是高中时候，尚没有沉重的升学压力砸下，满心是对世界事的求知渴望、对犀利鲜明观点的追随、对自身公民素质提升和青年精神培养的需求。眼前一堆图像与文字的堆积中，以【人物】为记录中心的杂志一下成为亮点。【大概会有些与众不同的叙述方式吧？】这么想着，读过几期之后就不愿再中断了。



从【人】观世界。贴上标签，一个个具体的人名被取代成为【蛋居青年】【外国共产党人】等作为时代产物特色鲜明的名词；去除标签，褪去身份，作为【人】而言的最本质感情生生流露在字里行间。一人一世界，经历感受、跌宕起伏，折射出环境的变迁和文明的进程。理性与感性交织在对人物的记录、采访之中，不失真实与公正，也不失人道主义的情怀。

以社会上的个体们为切入点，或是反映一件事，或是呈现一个人。政治家思想家文学家，锄地农民工厂工人，草根英雄人民代表，谁都可能是主角。许多的篇幅合起来，人性的张力为整个社会生活增色，对真相的追求与对真理的信仰体现出思想的高度，理想的激情与梦想的光芒传递出人类生生不息的正能量。每个人都是时代的缔造者，记录他们，便是在历史上挥下一笔，既引起同代人的思考又留给后人真实可信的篇章以借鉴评述。

周刊的文字并不犀利得一针见血，却始终保持着姿态，用娓娓道来的平淡口吻讲述他人，态度淡漠客观却带着人性的关怀，给人留下充分的自我判断空间和机会。笔下的一个个生命体们，因各自的独特经历或个人魄力，得以通过这一媒介展示在公众面前。具体的人名在文字中抽象为一个阶段或是一场事件，一种感情或是一份信仰。错综结合，于是时代的轮廓渐渐明晰。

与人物周刊相性仍在相近中，阅读时透过别人的轨迹看自己的生活，通过别人的故事反思过往经历，总能有多重的启发，见到另一面的【我】。至今日，当年美好设想已扭曲在开头。对于传媒，现实说不可直接跨入这大门，于是静候时日从旁走入，再任凭往后冷暖饥寒不留遗憾。只愿人物周刊姿态常在，以自己的方式记录历史的澎湃或惨淡，散发时代的光与热。

芸芸众生，均在参与变革，创造时代。透过你们，我望见一整个世界。

或长或短的篇幅，或深刻或浅显的故事，或华丽或平实的文字，铺筑的不过是通向真情的道路。话题集中，目光专注，挖掘至日常所不轻易可见之处。视野追随，学会深邃。你从《看见》中看见了什么？

## 我从《看见》中看见

社会 12 薄洋

发现这本书，是因为很久以前就喜欢它的作者，一个人如其名，内心沉静如水又敏锐细腻的女子——柴静。最早在新闻节目中看到她的时候，觉得她总是那么从容沉稳，没有夸张的表情，没有浓艳的装扮，长相不是绝色，只是那一双眼睛，炯炯有神，直逼事实真相，直逼人心，瞬间就被她吸引，对，电光火石之间。当时就觉得她的眼睛里一定有故事，直到看过这本书之后才明白她眼神里，看到的是人的心灵深处。

虽然记者的工作职责就是报道事情的真相，然而在柴静眼中，她关心的是新闻中的人。十年，始终未曾改变。整本书就是她当记者以来一路的心路历程，选择了那些在她心底留下过强烈生命印象的人和事，不急不缓，娓娓道来。我一路尾随，看到了她作为一个新闻人的成长，看到了她自己生命中的蜕变，看到了在中国的这片土地上形形色色的人和事，看到了社会中的不平等，看到了人性……不只是看到了，更给我的心，带来那么多的反思与感悟，当然，还有希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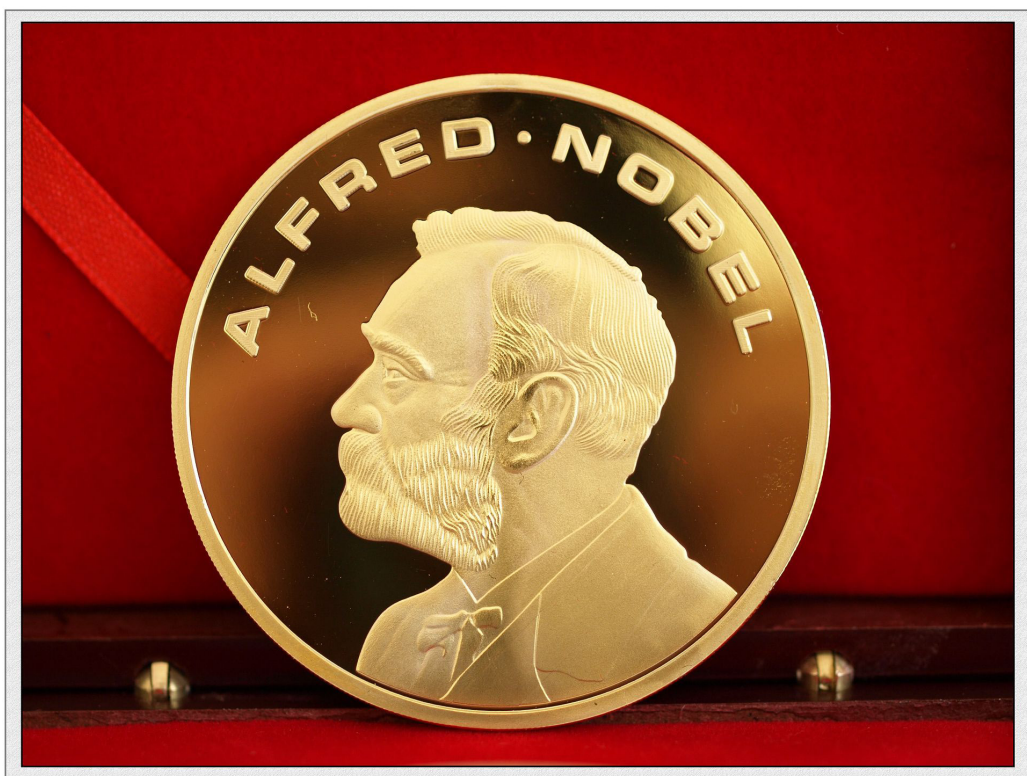
柴静在书中写到：要想看见，就要从蒙昧中睁开眼来。是的，人活着，就要像叶子从痛苦的蜷缩中用力舒展一样，人也要从不假思索的梦寐里挣脱，这才是活着。我想，人生命的意义不是为了和谁比较才能发现自己，自己所要做的就是此时，就在此地，就是此身。或许，这就是陈寅恪曾说过的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这个社会有太多装饰，我们有太长的路要走，只是，无论走了多远，不要忘了我们为什么出发。时常回望，看看自己脚下的路，看看头顶上方的星空，也看看自己的心，问问自己是不是忘了最初的目标。这本书里，有柴静十年间的成长蜕变，曾经在她做节目的时候，有一段时间，在她奋勇向前积极探索事情真相的时候，言辞犀利，言语之间偶尔流露出讽刺之意，总是因此而遭到领导的批评。我觉得她做的没错呀，对一些坏人和没有道德的人，就应该不留情面。她错了，我也错了。书中有这样一句话：当你对于一个问题太投入了，热爱就会夸张，感情就会变形，就没办法真实地认识事物了。一语惊醒梦中人，我们所应该做的，不是义愤填膺地批判，而是要用一种疑问的精神来思考，而不是质问。不如把心沉下来，用一种理性的眼光来审视也好，来质疑也罢，回望自己，或许这才是我身为一个社会学专业的学生，身为一个理性的公民该有的态度。愤青的姿态，摆不起。

毋庸置疑，我们的社会存在问题，并且还有一些潜在的问题，倘若不及时解决，未来也会给社会带来重大问题。我们就生活在这片土地，就成长在这个国家，社会的问题，就是人的问题。我不相信仅凭一人之力能改变什么，但我知道，如果人人都无动于衷，就什么也改变不了。柴静在书中写到“只有一个国家能够拥有那些追求真理的人，能够独立思考的人，能够记录真实的人，能够不计利害得失为这片土地付出的人，能够捍卫自己宪法权利的人能够知道这个世界不完美，但仍然不言乏力不言放弃的人。只有一个国家有这样的头脑和灵魂，我们才能说我们为祖国骄傲，只有一个国家珍重这样的头脑和灵魂，我们才能说，我们有信心让明天更好。”这是我最喜欢的一段话，不仅仅让我对明天有希望，更让我觉得书中有太多这样的人，那么真实而鲜活，还在不遗余力地为百姓奔走呼唤，我钦佩他们，更希望成为那样的人，不是为了和谁比较而活，不断在蒙昧中审视自己，摆脱蒙昧，向内看看自己的心，听从自己的心，冷静、理性、不麻木、追求真理、独立思考、记录真实，不仅仅是为了自己，更是因为心中总有追求和希望。

我从《看见》中看见了什么，很难一言而尽，只希望，日后回望自己的内心深处，透过擦亮的双眼，看见的是一颗摆脱蒙昧的心和独立的精神与自由的思想。

# 2012

## 一个人的诺贝尔



2012年10月11日19点，中国作家莫言获得诺贝尔文学奖。这是中国人首次摘得该奖项中的文学奖，百年来的遗憾终于圆满。莫言获奖，是他个人作品的胜利，也是一个沉默者的胜利，更是孤独的胜利。莫言，一个讲故事的人。

## 讲故事的人

——莫言诺奖感言

尊敬的瑞典学院各位院士，女士们，先生们：

通过电视或网络，我想在座的各位，对遥远的高密东北乡，已经有了或多或少的了解。你们也许看到了我的九十岁的老父亲，看到了我的哥哥姐姐我的妻子女儿和我的一岁零四个月的外孙子，但是有一个此刻我最想念的人，我的母亲，你们永远无法看到了。我获奖后，很多人分享了我的光荣，但我的母亲却无法分享了。我母亲生于1922年，卒于1994年。她的骨灰，埋葬在村庄东边的桃园里。去年，一条铁路要从那儿穿过，我们不得不将她的坟墓迁移到距离村子更远的地方。掘开坟墓后，我们看到，棺木已经腐朽，母亲的骨殖，已经与泥土混为一体。我们只好象征性地挖起一些泥土，移到新的墓穴里。也就是从那一时刻起，我感到，我的母亲是大地的一部分，我站在大地上的诉说，就是对母亲的诉说。

我是我母亲最小的孩子。

我记忆中最早的一件事，是提着家里唯一的一把热水壶去公共食堂打开水。因为饥饿无力，失手将热水瓶打碎，我吓得要命，钻进草垛，一天没敢出来。傍晚的时候我听到母亲呼唤我的乳名，我从草垛里钻出来，以为会受到打骂，但母亲没有打我也没有骂我，只是抚摸着我的头，口中发出长长的叹息。

我记忆中最痛苦的一件事，就是跟着母亲去集体的地理拣麦穗，看守麦田的人来了，拣麦穗的人纷纷逃跑，我母亲是小脚，跑不快，被捉住，那个身材高大的看守人煽了她一个耳光，她摇晃着身体跌倒在地，看守人没收了我们拣到的麦穗，吹着口哨扬长而去。我母亲嘴角流血，坐在地上，脸上那种绝望的神情我终生难忘。多年之后，当那个看守麦田的人成为一个白发苍苍的老人，在集市上与我相逢，我冲上去想找他报仇，母亲拉住了我，平静的对我说：“儿子，那个打我的人，与这个老人，并不是一个人。”

我记得最深刻的一件事是一个中秋节的中午，我们家难得的包了一顿饺子，每人只有一碗。正当我们吃饺子时，一个乞讨的老人来到了我们家门口，我端起半碗红薯干打发他，他却愤愤不平地说：“我是一个老人，你们吃饺子，却让我吃红薯干。你们的心是怎么长的？”我气急败坏的说：“我们一年也吃不了几次饺子，一人一小碗，连半饱都吃不了！给你红薯干就不错了，你要就要，不要就滚！”母亲训斥了我，然后端起她那半碗饺子，倒进了老人碗里。

我最后悔的一件事，就是跟着母亲去卖白菜，有意无意的多算了一位买白菜的老人一毛钱。算完钱我就去了学校。当我放学回家时，看到很少流泪的母亲泪流满面。母亲并没有骂我，只是轻轻的说：“儿子，你让娘丢了脸。”

我十几岁时，母亲患了严重的肺病，饥饿，病痛，劳累，使我们这个家庭陷入了困境，看不到光明和希望。我产生了一种强烈的不祥之兆，以为母亲随时都会自己寻短见。每当我劳动归来，一进大门就高喊母亲，听到她的回应，心中才感到一块石头落了地。如果一时听不到她的回应，我就心惊胆战，跑到厨房和磨坊里寻找。有一次找遍了所有的房间也没有见到母亲的身影，我便

坐在院子里大哭，这时，母亲背着一捆柴草从外边走进来。她对我的哭很不满，但我又不能对她说出我的担忧。母亲看透我的心思，她说：“孩子，你放心，尽管我活着没有一点乐趣，但只要阎王爷不叫我，我是不会去的。”我生来相貌丑陋，村子里很多人当面嘲笑我，学校里有几个性格霸道的同学甚至为此打我。我回家痛哭，母亲对我说：“儿子，你不丑。你不缺鼻子缺眼，四肢健全，丑在哪里？而且，只要你心存善良，多做好事，即便是丑，也能变美。”后来我进入城市，有一些很有文化的人依然在背后甚至当面嘲弄我的相貌，我想起了母亲的话，便心平气和地向他们道歉。

我母亲不识字，但对识字的人十分敬重。我们家生活困难，经常吃了上顿没下顿，但只要我对她提出买书买文具的要求，她总是会满足我。她是个勤劳的人，讨厌懒惰的孩子，但只要是我因为看书耽误了干活，她从来没批评过我。

有一段时间，集市上来了一个说书人。我偷偷地跑去听书，忘记了她分配给我的活儿。为此，母亲批评了我。晚上，当她就着一盏小油灯为家人赶制棉衣时，我忍不住地将白天从说书人那里听来的故事复述给她听，起初她有些不耐烦，因为在她心目中，说书人都是油嘴滑舌、不务正业的人，从他们嘴里，冒不出什么好话来。但我复述的故事，渐渐地吸引了她。以后每逢集日，她便不再给我排活儿，默许我去集上听书。为了报答母亲的恩情，也为了向她炫耀我的记忆力，我会把白天听到的故事，绘声绘色地讲给她听。

很快的，我就不满足复述说书人讲的故事了，我在复述的过程中，不断地添油加醋。我会投我母亲所好，编造一些情节，有时候甚至改变故事的结局。我的听众，也不仅仅是我的母亲，连我的姐姐，我的婶婶，我的奶奶，都成为我的听众。我母亲在听完我的故事后，有时会忧心忡忡地，像是对我说，又像是自言自语：“儿啊，你长大后会成为一个什么人呢？难道要靠耍贫嘴吃饭吗？”

我理解母亲的担忧，因为在村子里，一个贫嘴的孩子，是招人厌烦的，有时候还会给自己和家庭带来麻烦，我在小说《牛》里所写的那个因为话多被村里人厌恶的孩子，就有我童年时的影子。我母亲经常提醒我少说话，她希望我能做一个沉默寡言、安稳大方的孩子。但在我身上，却显露出极强的说话能力和极大的说话欲望，这无疑是极大的危险，但我的说故事的能力，又带给了她愉悦，这使她陷入深深的矛盾之中。

俗话说“江山易改，本性难移”，尽管有我母亲的谆谆教导，但我并没改掉我喜欢说话的天性，这使得我的名字“莫言”，很像对自己的讽刺。

我小学未毕业即辍学，因为年幼体弱，干不了重活，只好到荒滩上去放牧牛羊。当我牵着牛羊从学校门前路过，看到昔日的同学在校园内打打闹闹，我心中充满悲凉，深深地体会到一个人哪怕是一个孩子离开群体后的痛苦。

到了荒滩上，我把牛羊放开，让它们自己吃草。蓝天如海，草地一望无际，周围看不到一个人影，没有人的声音，只有鸟儿在天上鸣叫。

我感到很孤独，很寂寞，心里空空荡荡。有时候，我躺在草地上，望着天上懒洋洋地飘动着的白云，脑海里便浮现出许多莫名其妙的幻想。我们那地方流传着许多狐狸变成美女的故事。我幻想着能有一个狐狸变成美女与我来做伴放牛，但她始终没有出现。但有一次，一只火红色的狐狸从我面前的草丛中跳出来时，我被吓得一屁股蹲在地上。狐狸跑没了踪影，我还在那里颤抖。有时候我会蹲在牛的身旁，看着湛蓝的牛眼和牛眼中的我的倒影。有时候我会模仿着鸟儿的叫声试图与天上的鸟儿对话，有时候我会对一棵树诉说心声。但鸟儿不理我，树也不理我。许多年后，当我成为一个小说家，当年的许多幻想，都被我写进了小说。很多人夸我想象力丰富，有一些文学爱好者，希望我能告诉他们培养想象力的秘诀，对此，我只能报以苦笑。

就像中国的先贤老子所说的那样：“福兮祸所伏，祸兮福所倚”，我童年辍学，饱受饥饿、孤独、无书可读之苦，但我因此也像我们的前辈作家沈从文那样，及早地开始阅读社会人生这本大书。前面所提到的到集市上去听说书人说书，仅仅是这本大书中的一页。

辍学之后，我混迹于成人之中，开始了“用耳朵阅读”的漫长生涯。二百年前，我的故乡曾出了一个讲故事的伟大天才蒲松龄，我们村里的许多人，包括我，都是他的传人。我在集体劳动的田间地头，在生产队牛棚马厩，在我爷爷奶奶的热炕头上，甚至在摇摇晃晃地行进着的牛车上，聆听了许许多多神鬼故事，历史传奇，逸闻趣事，这些故事都与当地的自然环境、家族历史紧密联系在一起，使我产生了强烈的现实感。

我做梦也想不到有朝一日这些东西会成为我的写作素材，我当时只是一个迷恋故事的孩子，醉心地聆听着人们讲述。那时我是一个绝对的有神论者，我相信万物都有灵性，我见到一棵大树会肃然起敬。我看到一只鸟会感到它随时会变化成人，我遇到一个陌生人，也会怀疑他是一个动物变化而成。每当夜晚我从生产队的记工房回家时，无边的恐惧便包围了我，为了壮胆，我一边奔跑一边大声歌唱。那时我正处在变声期，嗓音嘶哑，声调难听，我的歌唱，是对我的乡亲们的一种折磨。

我在故乡生活了二十一年，期间离家最远的是乘火车去了一次青岛，还差点迷失在木材厂的巨大木材之间，以至于我母亲问我去青岛看到了什么风景时，我沮丧地告诉她：什么都没看到，只看到了一堆堆的木头。但也就是这次青岛之行，使我产生了想离开故乡到外边去看世界的强烈愿望。

1976年2月，我应征入伍，背着我母亲卖掉结婚时的首饰帮我购买的四本《中国通史简编》，走出了高密东北乡这个既让我爱又让我恨的地方，开始了我人生的重要时期。我必须承认，如果没有30多年来中国社会的巨大发展与进步，如果没有改革开放，也不会有我这样一个作家。

在军营的枯燥生活中，我迎来了八十年代的思想解放和文学热潮，我从一个用耳朵聆听故事，用嘴巴讲述故事的孩子，开始尝试用笔来讲述故事。起初的道路并不平坦，我那时并没有意识到我二十多年的农村生活经验是文学的富矿。那时我以为文学就是写好人好事，就是写英雄模范，所以，尽管也发表了几篇作品，但文学价值很低。

1984年秋，我考入解放军艺术学院文学系，在我的恩师著名作家徐怀中的启发指导下，我写出了《秋水》、《枯河》、《透明的红萝卜》、《红高粱》等一批中短篇小说。在《秋水》这篇小说里，第一次出现了“高密东北乡”这个字眼，从此，就如同一个四处游荡的农民有了一片土地，我这样一个文学的流浪汉，终于有了一个可以安身立命的场所。我必须承认，在创建我的文学领地“高密东北乡”的过程中，美国的威廉·福克纳和哥伦比亚的加西亚·马尔克斯给了我重要启发。我对他

们的阅读并不认真，但他们开天辟地的豪迈精神激励了我，使我明白了一个作家必须要有一块属于自己的地方。一个人在日常生活中应该谦卑退让，但在文学创作中，必须颐指气使，独断专行。我追随在这两位大师身后两年，即意识到，必须尽快地逃离他们，我在一篇文章中写道：他们是两座灼热的火炉，而我是冰块，如果他们太近，会被他们蒸发掉。根据我的体会，一个作家之所以会受到某一位作家的影响，其根本是因为影响者和被影响者灵魂深处的相似之处。正所谓“心有灵犀一点通”。所以，尽管我没有很好地去看他们的书，但只读过几页，我就明白了他们干了什么，也明白了他们是怎样干的，随即我也就明白了我该干什么和我该怎样干。

我该干的事情其实很简单，那就是用自己的方式，讲自己的故事。我的方式，就是我所熟知的集市说书人的方式，就是我的爷爷奶奶、村里的老人们讲故事的方式。坦率地说，讲述的时候，我没有想到谁是我的听众，也许我的听众就是那些如我母亲一样的人，也许我的听众就是我自己，我自己的故事，起初就是我的亲身经历，譬如《枯河》中那个遭受痛打的孩子，譬如《透明的红萝卜》中那个自始至终一言不发的孩子，我的确曾因为干过一件错事而受到过父亲的痛打，我也的确曾在桥梁工地上为铁匠师傅拉过风箱。当然，个人的经历无论多么奇特也不可能原封不动地写进小说，小说必须虚构，必须想象，很多朋友说《透明的红萝卜》是我最好的小说，对此我不反驳，也不认同，但我认为《透明的红萝卜》是我的作品中最有象征性、最意味深长的一部。那个浑身漆黑、具有超人的忍受痛苦的能力和超人的感受能力的孩子，是我全部小说的灵魂，尽管在后来的小说里，我写了很多的人物，但没有一个人物，比他更贴近我的灵魂。或者说可以说，一个作家所塑造的若干人物中，总有一个领头的，这个沉默的孩子就是一个领头的，他一言不发，但却有力地领导着形形色色的人物，在高密东北乡这个舞台上，尽情地表演。

自己的故事总是有限的，讲完了自己的故事，就必须讲他人的故事。于是，我的亲人们的故事，我的村人们的故事，以及我从老人们口中听到过的祖先们的故事，就像听到集合令的士兵一样，从我的记忆深处涌出来。他们用期盼的目光看着我，等待着我去写他们。我的爷爷、奶奶、父亲、母亲、哥哥、姐姐、姑姑、叔叔、妻子、女儿，都在我的作品里出现过，还有很多的我们高密东北乡的乡亲，也都在我的小说里露过面。当然，我对他们，都进行了文学化的处理，使他们超越了他们自身，成为文学中的人物。

我最新的小说《蛙》中，就出现了我姑姑的形象。因为我获得诺贝尔奖，许多记者到她家采访，起初她还很耐心地回答提问，但很快便不胜其烦，跑到县城里她儿子家躲起来了。姑姑确实是我写《蛙》时的模特，但小说中的姑姑，与现实生活中的姑姑有着天壤之别。小说中的姑姑专横跋扈，有时简直像个女匪，现实中的姑姑和善开朗，是一个标准的贤妻良母，现实中的姑姑晚年生活幸福美满，小说中的姑姑到了晚年却因为心灵的巨大痛苦患上了失眠症，身披黑袍，像个幽灵一样在暗夜中游荡，我感谢姑姑的宽容，她没有因为我在小说中把她写成那样而生气，我也十分敬佩我姑姑的明智，她正确地理解了小说中人物与现实人物的复杂关系。母亲去世后，我悲痛万分，决定写一部书献给她，这就是那本《丰乳肥臀》。因为胸有成竹，因为情感充盈，仅用了83天，我便写出了这部长达50万字小说的初稿。

在《丰乳肥臀》这本书里，我肆无忌惮地使用了与我母亲的亲身经历有关的素材，但书中的母亲情感方面的经历，则是虚构或取材于高密东北乡诸多母亲的经历。在这本书的卷前语上，我写下了“献给母亲在天之灵”的话，但这本书，实际上是献给天下母亲的，这是我狂



妄的野心，就像我希望把小小的“高密东北乡”写成中国乃至世界的缩影一样。

作家的创作过程各有特色，我每本书的构思与灵感触发也都不尽相同，有的小说起源于梦境，譬如《透明的红萝卜》，有的小说则发端于现实生活中发生的事件譬如《天堂蒜薹之歌》。但无论是起源于梦境还是发端于现实，最后都必须和个人的经验相结合，才有可能变成一部具有鲜明个性的，用无数生动细节塑造出了典型人物的，语言丰富多彩、结构匠心独运的文学作品，有必要特别提及的是，在《天堂蒜薹之歌》中，我让一个真正的说书人登场，并在书中扮演了十分重要的角色，我十分抱歉地使用了这个说书人真实姓名，当然，他在书中的所有行为都是虚构。在我的写作中，出现过多次这样的现象，写作之初，我使用他们的真实姓名，希望能借此获得一种亲近感，但作品完成之后，我想为他们更换姓名时却感到已经不可能了，因此也发生过与我小说中人物同名者找到我父亲发泄不满的事情，我父亲替我向他们道歉，但同时又开导他们不要当真。我父亲说，“他在《红高粱》中，第一句就说‘我父亲这个土匪种’，我都不在意你们还在意什么？”

可能是因为我经历过长期的艰难生活，使我对人性有较为深刻的了解，我知道真正的勇敢是什么，也明白真正的悲悯是什么。我知道，每个人心中都有一片难用是非善恶确定性的朦胧地带，而这片地带，正是文学家施展才华的广阔天地，只要是准确地、生动地描写了这个充满矛盾的朦胧地带的作品，也就必然地超越了政治并具备了优秀文学的品质。

在我的早期作品中，我作为一个现代的说书人，是隐藏在文本背后的，但从《檀香刑》这部小说开始，我终于从后台跳到了前台。如果说我早期的作品是自言自语，目无读者，从这本书开始，我感觉到自己是站在一个广场上，面对着许多听众，绘声绘色地讲述，这是世界小说的传统，更是中国小说的传统。我也曾积极地向西方的现代派小说学习，也曾经玩弄过形形色色的叙事花样，但我最终回归了传统，当然，这种回归，不是一成不变的回归。《檀香刑》和之后的小说，是继承了中国古典小说传统又借鉴了西方小说技术的混合文本。小说领域的所谓创新，基本上都是这种混合的产物。

最后，请允许我再讲一下我的《生死疲劳》。这个书名来自佛教经典，据我所知，为翻译这个书名，各国的翻译家都很头痛。我对佛教经典并没有深入研究，对佛教的理解自然十分肤浅，之所以以此为题，是因为我觉得佛教的许多基本思想，是真正的宇宙意识，人世中许多纷争，在佛家的眼里，是毫无意义的，这样一种至高眼界下的人世，显得十分可悲，当然，我没有把这本书写成布道词，我写的还是人的命运与人的情感，人的局限与人的宽容，以及人为追求幸福，坚持自己的信念所做出的努力与牺牲。小说中那位以一己之身与时代潮流对抗的蓝脸，在我心目中是一位真正的英雄。这个人物的原型，是我们邻村的一位农民，我童年时，经常看到他推着一辆吱吱作响的木轮车，从我家门前的道路上通过。给他拉车的，是一头瘸腿的毛驴，为他牵驴的，是他小脚的妻子。这个奇怪的劳动组合，在当时的集体化社会里，显得那么古怪和不合时宜，在我们这些孩子的眼里，也把他们看成是逆历史潮流而动的小丑，以至于当他们从街上经过时，我们会充满义愤地朝他们投掷石块，事过多年，当我拿起笔来写作时，这个人物，这个画面，便浮现在我的脑海中，我知道，我总有一天会为他写一本书，我迟早要把他的故事讲给天下人听，但一直到了2005年，当我在一座庙宇里看到“六道轮回”的壁画时，才明白了讲述这个故事的正确方法。

我获得诺贝尔文学奖后，引发了一些争议。起初，我还以为大家争议的对象是我，渐渐地，我感到这个被争议的对象，是一个与我毫不相关的人。我如同一个看

戏人，看着众人的表演。我看到那个得奖人身上落满了花朵，也被掷上了石块，泼上了污水，我生怕他被打垮，但他微笑着从花朵和石块中钻出来，擦干净身上的脏水，坦然地站在一边，对着众人说。

对一个作家来说，最好的说话方式是写作。我该说的话都写进了我的作品里，用嘴说出的话随风而散，用笔写出的话永不磨灭。我希望你们能耐心地读一下我的书。

即便你们读了我的书，我也不期望你们能改变我的看法，世界上还没有一个作家，能让所有的读者都喜欢他。在当今这样的时代里，更是如此。尽管我什么都不想说，但在今天这样的场合我必须说话，那我就简单地再说几句。

我是一个讲故事的人，我还是要给你们讲故事。

上世纪六十年代，学校里组织我们去参观一个苦难展览，我们在老师的引领下放声大哭，为了能让老师看到我的表现，我舍不得擦去脸上的泪水，我看到有几位同学悄悄地将唾沫抹到脸上冒充泪水，我还看到在一片真真假假的哭的同学之间，有一位同学，脸上没有一滴泪，嘴巴里没有一点声音，也没有用手掩面，他睁着眼睛看着我们，眼睛里流露出惊讶或者是困惑的神情。事后，我向老师报告了这位同学的行为。为此，学校给了这位同学一个警告处分。多年之后，当我因自己的告密向老师忏悔时，老师说，那天来找他说这件事的，有十几个同学。这位同学十几年前就已去世，每当想起他，我就深感歉疚，这件事让我悟到一个道理，那就是：当众人都哭时，应该允许有的人不哭，当哭成为一种表演时，更应该允许有的人不哭。

我再讲一个故事：三十多年前，我还在部队工作，有一天晚上，我在办公室看书，有一位老长官推门进来，看了一眼我对面的位置，自言自语道：“噢，没有人？”我随即站起来，高声说：“难道说我不是人吗？”那位老长官被我顶得面红耳赤，尴尬而退，为此事，我洋洋得意了许久，以为自己是个英勇的斗士，但事过多年后，我却为此深感内疚。

请允许我讲最后一个故事，这是许多年前我爷爷讲给我听过的：有八个外出打工的泥瓦匠，为避一场暴风雨，躲进了一座破庙，外边的雷声一阵紧似一阵，一个个的火球，在庙门外滚来滚去，空中似乎还有吱吱的龙叫声，众人都胆战心惊，面如土色，有一个人说：“我们八个人中，必定一个人干过伤天害理的坏事，谁干过坏事，就自己走出庙接受惩罚吧，免得让好人受到牵连。”自然没有人愿意出去，又有人提议道：“既然大家都不出去，那我们就将自己的草帽往外抛吧，谁的草帽被刮出庙门，就说明谁干了坏事，那就请他出去接受惩罚。”于是大家就将自己的草帽往庙门外抛，七个人的草帽被刮回了庙内，只有一个人的草帽被卷了出去，大家就催这个人出去受罚，他自然不愿出去，众人便将他抬起来扔出了庙门，故事的结局我估计大家都猜到了那个人刚被扔出庙门，那座破庙轰然坍塌。

我是一个讲故事的人。因为讲故事我获得了诺贝尔文学奖。

我获奖后发生了很多精彩的故事，这些故事，让我坚信真理和正义是存在的。

今后的岁月里，我将继续讲我的故事。

谢谢大家！

自莫言收获诺奖之后，书店里莫言作品开始被疯抢，“莫言热”带动了“读书热”，大众看似正在回归阅读这一宝贵的习惯。可是匆忙浮躁的社会之中，有多少人真正慢下来，静下来，读进去了？

## 对话录

时间：2013-04-13 p. m.

地点：北京国子监

人物：社会学 12 廖雨晴（以下简称“廖”）vs. 社会学 11 谭翔云（以下简称“谭”）

手记：提到读书，自己恐怕快要无力。虽是认真对待满心喜爱，却也总是屈服于微细的因素，最终无法满意自己的心。找一个同样爱书悦读的人，聊聊困扰，是我的初衷。私心难免，但还是希望能让更多的人体悟到书气。

**廖：尽管我们都知道所谓读书的重要性，可是似乎并没成功内化这一理念。其实很多人包括我自己，没能完全“感受到读书”，在读书时，多少有点貌合神离。想说，读书会不会有一种很是显性的效用呢，还是，它的影响只有潜移默化一种形式呢？**

**谭：**

首先我要澄清的一点是，当我们坐在这里聊“读书”的时候，我想“读书”二字的意思，是远远超出教科书、教材、教辅用书之类的范畴的。在我两年前刻意去培养读书习惯的时候，我也有过类似的思考。我们知道，以色列这个民族是很奇特或者说很精明的，很多事情他们处理地非常自然而漂亮，很多年前我了解到他们打自家孩子出生后就把书等同于乳汁一样用来哺育后代，他们会把蜂蜜涂抹到书上让孩子舔舐，在家中只要在孩子能接触到的地方必然会有书的存在，哪怕在洗澡的时候也会在浴缸里面放有专门制作的防水书籍。所以，书籍对于生长于这样一个环境的人来说简直跟食物同等重要。

在某些特殊情况下，比如考前突击，比如国学知识竞赛，比如学一门会计的技术，这时候都会在很短的时间显示出来所谓的效用。在这里我想插一句，我希望我们能经常自省，多问问到底何为正常，何为不正常。什么是一般什么又是特殊。根据我自己的体悟来讲，我觉得书在起作用的时候更多的甚至绝大多数情况下都是以一种潜移默化的形式。当然这作用几乎无法用我们社会研究中的指标进行量化，所以作用的大小自然无法知晓。而我觉得如果寻求一种效用的话，便要把眼光放长远，通俗来说，大作用需要大的努力，小作用需要小努力。当积累到一定程度的时候，回顾“效用”的问题，我们自会发觉已获益匪浅。但我坚持的原则是如果仅仅是为了追求显性的效用才读书，那这书还不如不读罢了。

“北宋四子”之一黄庭坚曾经有句话对我影响很大，他说“三日不读书，面目可憎”。这在钱锺书的《管锥篇》也有所提及。我希望我们能用心体悟一下这句话，比较一下认真读书的时候跟多日不读书这两种情况下精神状态的差异。说到底，读书这种东西是自己亲历身为过后自己感悟到的。

**廖：一直以来，都发现读书其实需要安静，心无法静时，至少要环境静。可是，这样一来，读书就变得太过被动。也尝试过随身携带一本书，没事做时就拿来看。可是效果真的很差，不知道是应该放弃这种做法转而寻求新方法，还是在不断地受挫中努力读书寻求量变达到质**

变呢？

谭：

你这个问题跟第一个问题有很多共通之处。大家无意间也会了解到包胜勇老师是个学识渊博的人，这样一个词赋予在他身上完全是名副其实的。我在大一上学期专业指导课的时候曾经请教过他类似的问题，他称自己就是无论走到哪里，手里也要有本书，且十年如一日。

当然我之后试过一周发现有时候会带来很多不便，当然也无大碍。不过始终显得太过刻意，与自己更多采取的“随性阅读”背道而驰，便舍弃了这样的行为。我从小就是个很喜欢洞察周围的人，不希望错过周围的一点动静。所以很早的时候感觉在很多场合读书会心不在焉。但是做什么事情都需要你集中精力，真正做到三心二意的都是天才。再者，摆在你面前的书是一个场域，而你身处其中的现实又是另一种世界。如果比起书外这个世界当时所发生的，而手上的书有更大的趣味或更大的价值，你自会有所取舍。我认为相对于日常中无尽重复的琐碎和喧闹，颜如玉似乎更具有那么一点永恒的意味。这么颠倒把玩几次这样的天秤，自然而然你会真正委身于书本铅字里面，与里面的人物悲喜相逢。

再讲讲我的做法。上课的几天除了教材，我都会在书包里装上两本正在读的书，周末出行的时候也会，当然旅行的时候也会。而且不同的场合我会选择不同类型的书来翻，也是有章可循的。当然我还是更倾向于有安静的环境来供我读书，谁教这个世界太熙熙攘攘了呢（大笑）。

像包老师的这种习惯确实已经内化为一种潜意识了，但是我现在不会打算这么做。菜的咸淡还是自己知道。不过将来是否会如此则另当别论。

**廖：很有意思的一点是，在这个社会中，狠命读书的或是学者或是学痴。不去读书的，却有大批所谓“混得很好”人士。在这个年代这个社会，读书是不是已经成为鸡肋了？不读书似乎也不损耗什么，反而读了很多书还有可能徒增烦恼。**

谭：

你这里的问题还是一个价值判断的问题，做一切抉择以前要问清自己真正想要的是什么。如果想不明白，我认为其实这个很难明白，那么很好的一种方法就是多读书。我家里有本西方学者写的一本书叫做《多元智能》，每个人生下来都会具有这样那样的潜质和有待开发的兴趣，这种天赋就比较接近一种价值追求。读书也是一种自我发现的过程，比如你不清楚自己的兴趣点在哪里，你就可以去我们大活下面的“图书角”找找各门各类中权威经典的书翻一翻，终究能筛选掉很大一批。如果不嫌远，国图应该能满足你的胃口。

《新周刊》曾评选出“十大‘无用’之书”，里面有《the unbearable lightness of being》，我觉得认真读是很容易解除掉此类“纠结”的困惑的。昆德拉一直提倡慢，他还有部同名小说论述了现代生活的悲惨处境。我很喜欢这样一句话“从前的日色过得慢，车、马、邮件都慢，一生只够爱一个人”。

但是如果你真的觉得你有太多的事要做，你活得比较着急，你有太多精力要去爱更多的人，我劝你还是不要在读书上面“浪费时间”或是徒增烦恼了。

不过黑塞的《在轮下》指出这个时代就像一个巨大的车轮，轰轰驶过，几乎所有的生灵都难逃于轮下。我认为你走得再急，终于也会湮灭于尘土飞扬之中。

提到价值判断，我还想在这里澄清的一点的是，理想主义跟实用主义不冲突。真正的实用主义其实是一种实验主义，它原本是一种科学的方法论，是认识事实真相的一种手段而已。

廖：所谓理想主义的缺失，是不是会对这样一批年轻人的未来产生影响呢？会不会有那么一种可能，就是读书很大程度上积淀了一个人的内涵，而内涵又是未来发展的后力？

谭：

你倒是很有情怀啊，原谅我不大敢讲我们这代年轻人如何如何的话题。百年来，中国社会一直处于频繁的变革动荡之中，在思想界尤甚。不同时期有不同特点的主流思想，这必然在青年人身上相应地呈现出不同的驱动。你这个问题我还是把话语权交给耶鲁的前任校长小贝诺施密德特和上周刚逝去的撒切尔夫夫人了。原话我就不作赘述了，只能说他们对于我们这群人，比吵着让我们起床，嫌我们懒惰、堕落的父母还要悲观，不过乐观未必就是绝对的正能量。西哲说真正的美是悲剧，对这句话我时常喜欢时常憎恶。我们已经见识了太多太多在轮下的悲剧，我不希望悲剧在我们这群人身上发生，至少不那么频繁和浪费。我这些年还是个崇尚悲情英雄的乐观主义者，如果不发生大的动乱（而这种动乱往往不是外部威胁，我指的是内生性的人祸），社会是在一点一点进步的，积重难返了这么久，很多东西没法简单的一蹴而就。

我可以肯定的一点是，从古至今理想主义是处于劣势的，这种思维逻辑或是说情感状态是注定遭到排挤和打压的。如果人人都讲理想主义，如果工人都跑去写诗了，整日“穿过你的头发的我的手”、“夜是那不死的欲望”，那就乱套了。我们岂不是变成精神极大丰富却饿得皮包骨头了吗？空有思想的头颅不要也罢。但是我曾反思过罗胖子在海淀剧院讲的“理想主义是会取得最终的胜利的”，这句话我无可辩驳，姑且信之。还有你说的缺失让我想到究竟要有多少理想主义才能足够？是不是要多占领几座山头？多自杀几个诗人？多一点地下刊物？我认为都不能说明。不过我认为现在确实是太缺乏太缺乏了，反正我们这群人现在普遍过得不舒坦，至少比之80年代，太多人消费着垃圾又倾泄着垃圾。理想主义是种具有精英阶层特质的消费品，在我们还不用过于担心饿死之前好好享用吧，那样的日子是非常滋润的。我很怀念80年代！



最近我在看《流浪集》，里面有一句：“太多的人用太多的时光去赚取他原本以为很需要却其实用不大到的钱，以致他连流浪都觉得是奢侈的事了。”我不喜欢也不支持犬儒主义，但是往往这样的流浪更能成为时代的催醒剂。酱缸与瓦尔登湖之间的距离，在每个人身上都有变得很短的可能。



2012  
**孔德  
和他的信徒们**

社工是什么？是热心助人的志愿者，还是居委会大妈？不，都不是。社工是给社会写诗的人，社工是给社会护航的人，社工是坚守“利他主义”的信念、助人自助的人。在成为专业社会工作者的道路上，有人迷茫，有人退却，但更多的人在明晰了社工的价值后选择了坚守，坚守一信信念，想要用自己专业的知识成为别人人生故事中的转折。我们不妨随作者一起，走进社工的世界，读懂社工。

## 读懂社工

——读《坚守信念——给社工学生的三十封信》

社工 12 李玲玉

提起社会工作，或许有人还不知道它是什么，或许还有人将社工等同于居委会大妈，但学习它的人都知道，社会工作是一门以专业技能助人自助的社会科学，是一门人性的、温暖的专业和职业。

人是社会的，社会是关怀的，而社会工作的存在和发展正是社会人文关怀的重要体现。一沙一世界，一花一天堂，每个人都是独特的，有异于他人的气质和性格，基于个别化原则基础上的社会工作专业助人服务无疑是社会关怀无法忽略的一部分。

选择社工专业，只是想自私地做一些有意义的事，学会走出自己小圈子，走入别人不一样的生活，体悟不一样的人生，从而丰富自己，给自己一个五彩的心灵，而非一世庸碌地自我过活。后来，读了《坚守信念——给社工学生的三十封信》，

我知道，社工并非单纯“读别人的故事，流自己的眼泪”，而是要用一颗博爱的心，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介入和干预，成为故事中的人，不一定是主角，但会是转折。

人与人之间相通的人性、情感、孤独和爱，使我们难以抗拒地走在一起，互相抚平心灵的凸起，寻求安慰和存在感，我们渴望有人理解自己，甚至不介意有人深入骨髓地懂得自己。想到了有人称社工为心灵捕手，或许便是看到了社工在进入人们内心连理性都难以企及的领域时那情感流淌的交响。

人在情境中，我们生活在一个现实得不能再现实的世界里，我们身边不乏绝望的人、迷惘的群体，甚至会是失序的世界。作为社会工作者，要诉说的、要展现的是坚强、美好，还有理性，一切人类生存的精神源泉，就像一面阳光

的镜子，映射着人性善的一面。我们无法预知未来，却坚持循着温暖的路前行。

我们不否认社会工作在中国大陆的发展尚未充分，其解决个人及社会问题的作用亦未完

全显现，但其未丰的羽翼已显露出高飞的希冀。社工并非万能的，只是尽我所能；社工并非神圣的，而是人性的。



我们是社会学人，我们是乡土中国的子孙。我们生活在一个人情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像一个架子，是人这根依附在其上的瓜藤所存活的依赖。《金翼》一书，薄薄的书卷中蕴含了很多乡土人情，读出了生活的种种，读出了一股我们熟悉的浓郁的泥土气息。

## 均衡状态

kotzen25

《金翼》我是几乎一个下午就看完了，在省图书馆翻这本书的时候，就觉得这应该是一本很有意思的书，读完了之后更是让我难以释卷。我不得不承认我感觉回到了当年读喜欢的小说时的那种情境，阅读的过程中我有时急切地想知道书中某些人的命运，某些事件的进展，尽管这不是文学作品，可以用生动华丽又贴切情景的语言进行渲染，这里只有平实的语言，记录下那个不大的空间里某些人的生活经历。当然这又是一本知识含量很丰富的书，它带着我领略了近百年前福建地区农村的日常生活、民间风俗、人情世故。在这里，会有很多和你头脑中的既成观念相符的场景不断发生，但也有很多是与之相悖的。比如黄家大哥的儿媳拿着刀将她的丈夫追的满屋子跑，你会觉得这是你印象中的那种应该服从“三从四德”的旧时代女性吗？再看看黄东林对于店铺的经营，以及后来涉及到黄家三哥的诉讼事件，你会发现原来现在人做生意和以前也没什么两样。

当然，这是一部社会学的著作，尽管是小说的题材，但作者林耀华先生始终没有忘记它所赋涵的社会学规律。全书记录了作为内兄弟的张芬洲和黄东林两家的兴衰史，两家虽然曾经共同创造了辉煌一时的事业，但随之而来不幸和苦难都侵袭了两家。在折磨过去之后，张家衰落了，而黄家仍然保持着旺盛的生命力。在这过程中，张家人和黄家人在很多的节点上的选择大相径庭，导致了最后命运上的迥异。而他们的选择则是在他们各自所处的环境、生活积累、个人情感的指导下做出的，尽管他们自己可能始终坚信自己的命运是由一些无法掌握的神性因素所决定的，比如

说“风水”，比如说“命”。

林耀华先生在书中一直强调的就是在人际关系中所谓的“均衡理论”——人际关系的体系处于有恒的平衡状态即是均衡。但均衡的状态并不是永远维持下去的，变化是继之而来的过程。人类生活就是在这种均衡与否之中来回摇摆。在社会中，个人当然都被某些关系体系所涵盖，每个关系体系包含着不同的人，而一个人也必定同时从属于不同的关系体系。每个人的生活便是紧紧跟随着他所从属的关系体系的建构、崩坏、重组而不断地改变。我们大致地回顾一下东林和他的家族，看看他的周遭关系体系的变动给他以及他的家族的命运带来了怎样的影响。东林爷爷的去世打乱了他的生活模式，而在茶馆卖花生让他有了新的社会交往，并与姐夫张芬洲一起在湖口开了店铺。这样，东林便在原有的均衡的关系体系出现动荡的情况下，经过一段时间的摸索又迈入新的、相对稳定的关系体系之中。东林大哥的去世又打破了平衡的生活状态，东林花了近十年的时间才让家中的生活重回正轨。“金翼之家”建成之后，东林的儿子和侄子们也慢慢长大，并逐渐形成了自己的关系体系，这些体系又和原来的家族体系互有交集，互相影响。比如说三哥和陈香凯的交往和友情就化解了黄家后来的一场厄难。再比如五哥，他虽然从一开始给人的感觉就是一个整日混迹于赌场的无赖青年，但毫无疑问他也有自己的关系体系，并且就在这样的关系体系的熏陶之中他拥有了黄家其他人所不具备的能力，所以五哥后来能担任自卫队的负责人，也让黄家的声势达到了新的高度。这说明在各个相关的关系体系可以互相支持，以维持或恢复某个体系的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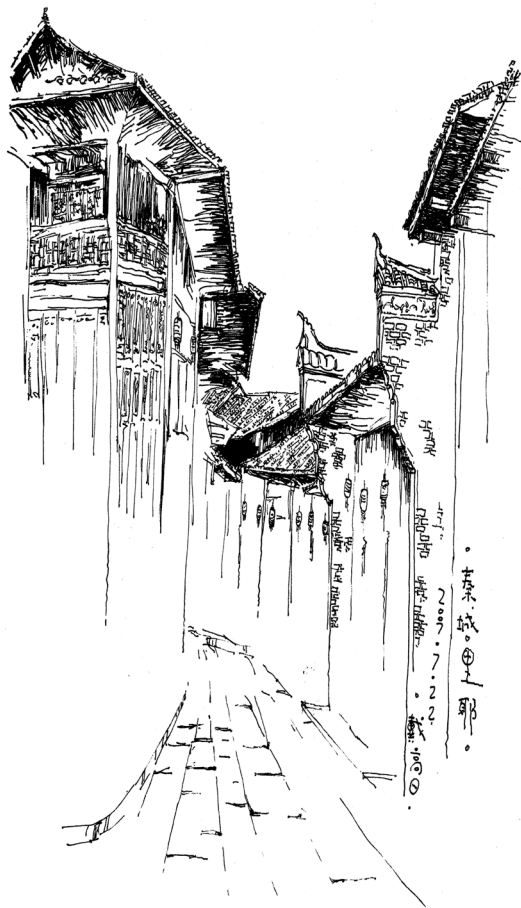
衡。但另一方面来看，原本均衡的体系也会因为其它与之相关的体系的崩坏而受到冲击。比如三哥的官司和五哥的去世，尽管这些都是在他们各自的体系内造成的，但却沉重地打击了黄氏家族，使得

黄家原本的均衡状态被打破了。人就是这样被种种社会关系所套牢的，他的变动在关系体系中发生影响，也同时受到其他人的影响。同时他又是属于各个不同但相互之间又有关联的体系，所以一个体系的变化就会引发其它体系的变化。

前面提到黄家和张家迥然不同的命运是由他们在各个关键的时间节点的不同选择所造成的，但又是什么因素造成了不同的选择呢？当黄、张两家都面临危机的时候，东林撑起了整个家族，而茂衡的作为却直接将张家推入了深渊。对此我只能套用“均衡状态”给出一些解释。每个人在生活中也都在试图维持一种自身与外界的均衡状态，但外部的环境是在不断地变换当中的，所以个人的状态也需要随之进行调节，这一调节阶段是非常不稳定的。本来在原先的均衡状态下，个人的内部素质一定是和外界环境相适宜的，这些素质有些是天生，有些则是靠环境培育出来的。但一旦外界环境出现变化，这些内部素质也要有相应的调整，它们要逐渐异化以求达到新的外界环境的要求。如果两者能达到新的契合，那么就重新回到均衡状态，反之则会长期处于非均衡状态。东林在他的安逸生活被打破之后，从家庭走了出去，并最终走上了经商这条路。而他在福州的经历完全可以视为他在培养自己的自身素质以期能与新的外界环境相适应。而茂衡则不是如此，从书中我们可以明显感觉到他没能及时地调整他的内部素质以适应新的环境。他成为张家生意的掌门人之后，本就不精通此道的他也没有欲望去学着经营店铺，所以当局势稍微严峻起来后，由于缺乏相关的素质，所以在抉择时出现偏差，以至于一败涂地。而之后他也没能积极改变，终至家道衰落。

当然外界巨大的变化往往是让人手足无措、无从改变的，比如抗战的爆发。日本人的入侵使经历了那么多风雨和坎坷的金翼之家终于无力再重复往日的辉煌，因为那动荡的年代，人们旧日所熟稔的一切都被打破，局势的剧变根本让人无从适应。

这本不厚的书在我看来所包含的东西是相当多的，读的时候我不时地想起自己的家族和幼时长辈们给我讲的那些民俗民风，我想所有有乡土生活经历和背景的人读到这本书的时候都会有相同的感受，因为我们都是乡土中国的子孙。







# ADDITION

## 读书与恋爱

王建民

### 1

读书如恋爱，极似点有三：常有精神享受；意会胜于言传；兴趣责任并重。不过，读书恋爱之区别甚为明显。“书非借不能读也”，而恋人不可租借。书可“网购”，但爱情无法“快递”。

常有两类人：“好读者”与“好色者”。前者是书郎，后者为色狼。书郎读黄书，会成为色狼；色狼掩淫欲，常扮作书郎。

### 2

一本好书，一份感情，或来自邂逅，或源于追求。邂逅常带来惊喜，追求常付出艰辛。惊喜终会归于平淡，艰辛往往积淀深情。所以，天意配人为，浪漫邂逅加辛苦付出，方得读书恋爱之欢愉。

你以怎样的方式读书，书就以怎样的方式读你；你以怎样的方式爱人，对方就以怎样的方式爱你。所以，读死书者，能把自己读死；爱错人者，会招致杀身之祸。

读书要读两面，正页与反页，精彩与平淡，赞同与疑问。恋爱也要爱两面，优点与缺点，激情与平淡，青春与衰老。

女人是书，要读，而且要读懂细节；男人也是书，要品，而且要品出味道。书是女人，需要怜爱呵护；书也是男人，因为理性方显厚重。

### 3

无论读书，还是恋爱，皆需闲适恬淡之心，否则，文字变成负担，爱情也成为累赘。读书与恋爱，都要发自内心，否则，纸张使人乏味，感情徒增无聊。

读书与恋爱的大敌是心有不甘，要么朝三暮四，要么左顾右盼。结果，自觉不喜欢，原是不认真；以为无意义，实为未用心。

一本好书，一对恋人，都不希望读者三心二意，草率轻



浮，而希望受到尊重，读与被读之间，心意相通为上。

### 4

喜爱一本书，如同深恋一个人，“读你千遍也不厌倦”，热恋期尤为如此。

朱子读书诗云：“半亩方塘一鉴开，天光云影共徘徊。问渠那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

仿朱子诗，兼顾读书、恋爱、“书中自有颜如玉”之说，或可有此吟：“轻舞白纱粉面开，彩裙丝发共飘飞。纤指无心绘春色，四时花鸟任去来。”

（作者系中央财经大学社会学系副教授）

## 诳言讖语

社会 12 廖雨晴

才疏学浅，向来就是硬伤。笔者虽是希望能写些独特观点，分享给大家。却是劳心费神终得胡言乱语，正如这个标题。诳言指谎话，讖语略诡谲。单看字面，自然不是本文之意。只是，此二词最能表达当下心情不过了。

### 你好，忧愁

我们这一代人，多多少少深深浅浅都受过 80 后作家的影响。我已然忘记最初的景况了，只是记得一个夏天的下午，我读完《幻城》，在一节数学课上痛哭不止。现在想来，只是觉得“童心未泯，青春迟到”，如此过分的忧愁既不是作者触动灵魂的彰显，也不是读者对于自我经历的共鸣。现在的我，只能猜想忧愁来源于渴望，是发自内心的想要成长的愿望。而那一代作家，无论是略经粉饰的无病呻吟，还是尖刻犀利的激扬文字。都是我们成长的模型。至于我，也只是，顺着七堇年们指给我的方向，对着看不到的“忧愁”不断招手，满心欢喜却强挤泪水。

你好，忧愁。在我十三四岁时，请来改变我，让我成为一个看上去有故事可说的人。只是，当你真正来了的时候，我却只会慌乱，连泪水和文字都成为异次元的存在。

### 喧哗与躁动

有过那么一段时间，阅读量几乎无变化。看着书上的文字，也只是一个个的字而已。无论如何努力，也感受不到体验不到一本书的“心”。我一直相信，如果可以测定和描绘，每一本书都有一个色带，像是大气层一样缠绕在每一页之上。可在不断逼迫自己的日子里，这层色带像是嫌弃一般，离我远去。在这个时刻，只有同样经历着兵荒马乱的心，才能够不吝啬那么一丝同情，赠与我一个释放躁动的机会。

于是，有幸看了震撼的文字。也在不断阅读之中，质疑我所做之事的真正意义。在喧哗之中，发声质疑，只能是被淹没的。接着质疑内化，成为我日日难以入眠的恶魔。无人解救，自我怀疑，有人大喊：“让成长更有含金量！”

只能更加感激，虽是躁动成为更大的苦痛，喧哗过后，也能成为更深的明了。

### Take me home

三年前，我鼓起勇气，只身前往一个热带国家。在一个名叫苏格拉底猫的书店里，第一次听到 Russian Red。大抵是因为那个书店，我这个不懂的人却近乎偏执得热爱她。她的一首 Take me home，一直在我脑海单曲循环。

废话这么多，是想说，Take me home 是我每一次畅快阅读后的感受，是认同感的培养，是所感幸福的确认，是内心疑虑的阐述而非敷衍。

无法讲明原因，很可能是每一本书都是世界的影子，而我身处世界之中，审视影子成为对自身体悟的确认环节。文字功底还是薄弱，无法阐明详尽。但借一句歌词来自我开脱，if you can call the name of our hope, that probably means I am not there. 如果读书的体悟可以全然文字来表达，那么大概体悟本身不够全然。

写至文末。担心的无非是殊途之人被我误导。  
读者请明鉴自心。

二十天·投标+策划+收稿+编辑+排版+外联+印刷  
二十天·idea boom + online meeting + room discussion

# 编者按

社会 12 的孩纸们，当你们看到这段文字时，应该已经阅读完了这本特刊。虽不至于完美无瑕，可是这个充满我们 idea 的家伙，仍旧很养眼很可爱。

感谢社会 12，谢谢自己，谢谢每一个人。

感谢前期人员，是你们的标书给了我们机会。

感谢编者人员，是你们调动各方、约稿写稿，充实了这本杂志。

感谢雨晴，是你带领的 idea boom 赋予了这本特刊灵魂和生命。

感谢刘弢和一星，是你们专业的力量给予我们后期制作以极大的动力。

感谢培青，是你的信任和实干让梦想照进现实。

最初，在 319 寝室的目录会议上，碰撞想法，我们希望能够有一个主题，它代表我们这一代人的读书观感。它不只是老套的经典书目推荐，或是一味自说自话强调读书重要。我们希望能够做出这样一本东西，就是，它能够和一个即使不热爱读书的人产生共鸣。

于是，我们开始回忆自己的读书时光，想要从中抽离出一个相对全面而重要的主题，结果失败。但发现，我们读的书目如此不同，可是我们都在受着同样的几股读书风潮的影响。于是，以时间为顺序的目录由此而来。

1997 年，一个魔幻而奇特的世界展现在我们面前，那是一个大难不死的男孩——哈利波特为我们带来的世界，虚构出异于现实的世界。作家丰富的想象力和年少的我们一拍即合，所以我们愿意在被单下，照着手电筒，读完一本又一本魔幻小说。

2003 年，一批年轻的 80 后作家“爆炸式”壮大发展，他们从《萌芽》中走出来，还带着萌芽之态就成为这个时代的新锐们。从他们这些或明媚或黯淡的笔触中，我们对自己的青春也多了一份思索和感怀。

2009 年，正值我们的高中时代，我们开始渴望对世界、对时代、对未来拥有更多的了解和更多的话语权，所以请别忘记那些为我们看世界提供了窗口的众杂志们。透过他们，我们看到了不一样的世界。

2012 年，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莫言掀起了一波诺贝尔文学狂潮，于是，我们也顺应了这股潮流。我们认为，诺贝尔奖最动心的不是奖金，而是全世界的瞩目，这样理想主义才能够得以生存。

2013 年，作为攀登在社会学道路上的旅者，我们要做的是把社会学前辈们的名著发扬开来。我们相信，每个学科都有自我信仰。我们爱社会学。

Have fun !